

购销合同

项目编号: LXY-2025-11

项目名称: 寇家塬镇东庄村垃圾中转站配套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项目

采购单位: 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

供货单位: 陕西朗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 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

合同编号： LJ202506

乙方（卖方）： 陕西朗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吴堡县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5 月 30 日

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自觉自愿的原则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：

一、产品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运费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18m³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	福龙马牌	ZTX18A35	个	2	244800.00	/	489600.00
1、合同总价为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，包括：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及税金。							
2、合同产品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	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

1、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第（ 1 ）项执行：

- 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；
- （3）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。

2、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，自产品设备由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在保修期内，产品设备非因人为原因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，但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述操作规范或产品说明书使用、未对产品设备妥善保管、第三人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。易损件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产品设备的保修期届满后，维修工作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和承担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费用

1、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。

2、（1）收货单位： 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

加盖骑缝章有效

(2) 交货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寇家塬镇寇家塬村

(3) 联系人: _____ (4) 联系电话: _____

3、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产品设备交货期限

1、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, 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 3 日内给予接收。

2、产品设备毁损、灭失等风险,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, 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, 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、保管费、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1、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 2 日内 进行验收, 验收合格的, 甲乙双方应当在“交接验收清单”上签章确认。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在“交接验收清单”上签章确认的, 自本条第 6 款的验收异议期届满之日起视为产品设备已由甲方验收合格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的“交接验收清单”对产品设备的品种、型号、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、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。

3、验收标准: 按原厂质量标准。

4、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、损坏或不合同约定, 乙方应补足、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5、如有异议, 甲方可在验收后 7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。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, 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。

6、产品设备交付甲方后, 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, 甲方对产品设备负有照管的责任, 因甲方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当或不善、第三方侵权等造成产品设备损坏的, 甲方应积极修复, 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损失, 且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。如产品设备全损、灭失的, 则保险赔付金额均由乙方取得, 同时, 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保险金与合同价款之间的差额。

六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

按乙方“交接清单”提供, 随货发运。

七、付款方式、时间及期限

1、甲乙双方约定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。

2、甲方应于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 内, 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100%,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收、检验产品设备的，不得以未接受、检验产品设备为由拒绝支付货款，否则，甲方应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设备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一、送达

甲、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、文书的送达地址，同时作为将来法院诉讼、执行过程中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的确认地址。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化的，应当书面函告他方。一方采用邮寄方式（包括挂号信、特快专递等）送达的，自受送达方签收时送达；若因受送达方拒绝签收、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被退回的，自投邮之日起五日视为送达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变更。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合同扫描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寇家塬镇寇家塬村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张新霞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陕西朗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汉江明珠小区 5 号楼 601 室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杨珍

电话：1332536355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开发区龙岗路支行

账号：6105 0110 0668 0000 044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1MA6YYBYN9U

